



纽约首府中文学校助教执行条例 (更新: 7/29/2015)

1. 学校中文语言班低年级, 学前班至四年级, 当班级人数达到或超过 15 人以上时, 学校统一安排助教一名。
2. 学校中文语言班高年级, 五年级至十二年级, 原则上不安排助教。如有特殊情况, 需任课教师提出申请, 学校批准安排助教一名。
3. 学校文化、兴趣课原则上不安排助教。如有特殊情况 (人数较多), 需任课老师提出申请, 学校批准安排助教一名。
4. 学校中文第二语言课 (CSL): C1 和 C2 班参照中文语言班低年级执行, C3, C4 和 C5 班参照中文语言班高年级执行。
5. 助教职位需学生自行申请, 申请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。申请人需准备个人简历一份, 提交给校方教务副校长或校长。
6. 学校根据 8 月 31 日截止日期收到的申请协调安排助教。原则上考虑任课老师的具体要求, 优先安排毕业班的高中生。8 月 31 日后收到的申请会放置在等候名单上。如有空缺, 顺序递进。
7. 所有助教一律为志愿性质, 不领取工资。
8. 助教考勤与任课老师一致, 每次上课前到校方办公处登记。如一个学期无故缺勤两次以上, 校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助教资格。如有特殊情况缺席, 需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任课老师、校方, 以及缺勤原因。如果任课老师需要, 确定替补助教。
9. 助教考勤严禁代签。一旦查到、确认, 立即取消助教资格。
10. 学年结束学校评选优秀助教一到两名, 给与适当的物质奖励。